

西洋政治哲學概論 課程導讀

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II

授課教師：陳嘉銘教授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3.0版授權釋出】

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政體分類

Aristotle, *The Politics* 2nd Edition, trans with intro by Carnes Lord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13), Book 3, chap 10-13, pp.77-87; Book 4, chap 1, pp.97-99; chap 11-12, pp.114-118.

本週文本的主題是亞里斯多德對政體(regime; *politeia*)的分類和比較，雖然指定範圍從 p.78 開始，但是上週的文本從 p.73 就進入了政體的討論，所以大家從 p.73 開始讀會比較明瞭他對政體的完整看法。

政體的原意是「對政治社群內部各種各樣成分的組織方式」。每個政治社群都有自己特定的組織方式，因此決定了一個政治社群的個性和特殊的方法方式。政體和社群內的人們之間的關係，好比「形式」和「材料」的關係。比如說，工匠給了一堆材料(木材)一個椅子的形式(比如說關於一張躺椅的構思和草圖)，一張躺椅才能製造出來，該躺椅的構思(形式)就是這張椅子的靈魂。政體也是一個政治社群的靈魂，有了它，政治社群的人們才開始擁有屬於自己政治社群的群體個性和生活方式。

按照政體的原意，政體包括我們對政治社群所有的重大安排，例如：柏拉圖最在意的音樂。但是亞里斯多德(以及多數的古典政治哲學家)認為，我們可以把政體等同於「最權威的政治職務的安排」，尤其是安排誰是統治者，因此政體也就等同於「統治政治社群的那個階層的公民」，因為他們把他們的價值和生活方式加諸在政治社群上，也因為他們是法律的來源。政治社群由哪個階層的公民統治，該政治社群的靈魂就是那個階層公民的特性。也因此亞里斯多德說，政體可以等同於「統治的團體(governing body)」。比如說，如果擁有實際統治權力的團體是富人，富人生活的目的就是累積財富，那麼該政治社群的生活特性和方式就是以累積財富為主要目的，這個政治社群的政體(靈魂)就是富人政體(或者稱寡頭政體)。

我們當代自由民主社會(或者，台灣)似乎對政體決定了人民生活方式的靈魂和個性的感受沒有這麼深刻。我們的憲法決定了我們的靈魂嗎？這裡有非常多可以討論的地方。這是因為當代民主政體容許不同團體透過選舉掌握政治權力(有時候富人政黨選上)，所以民主政體的靈魂會不斷變動嗎？這是因為我們近代國家和資本主義的政治和經濟體制的安排，讓所有國家的靈魂都長得一模一樣了嗎？這是因為近代國家不像希臘城邦的政治生活具有重大的生活穿透性嗎？這是因為其實我們已經被自由民主政體深深改變了我們的靈魂，只是我們沒有自我察覺嗎？

亞里斯多德認為政治正義的原則是「給平等以平等，給不平等以不平等」，依照這個原則，我們要怎麼給予「不同的人」「不同的政治權力」呢？怎麼決定上述「不同的人」按照什麼原則區分他們的不同—因此決定了我們給予哪個階層的公民統治權力。亞里斯多德歸納，有些人主張上述原則應該按照財產多寡區分政治權力，有人主張德行、有人主張出身(*free and well-born*)、有人主張平民多數

(multitude)該擁有統治權力。(我們可以想像還有其他的分配原則：年紀、朋友多寡、力量、性別、民族等等)。這些主張都依據他們認為政治社群最權威的成分是什麼。

(1) 有趣的地方在於，如果按照你之前對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的理解，你會認為亞里斯多德一定會認為德行是分配政治權力最好的主張嗎？那麼他是否就要讓德行遠超過其他的人作哲學家國王或者貴族，統治其他人？或者，你可能認為依照「人是政治的動物」的主張，他該讓大多數人參與政治，發展和行使他們思辨好壞和正義的政治能力？可是，亞里斯多德竟然認為上述所有的主張(財產、出身、德行、多數...)都有問題，你認為根本的原因是什麼？他自我矛盾了嗎？

(2) 請注意他在 p.97-98 頁說明，我們在比較政體時需要所有四種不同的比較思考。(a)最好的政體；(b)根據某政治社群的具體條件思考特別屬於它的最佳政體；(c)根據政治社群已經存在的政體，思考維持該政體的方法；(d)最適合所有城邦的政體(most fitting for all cities)，他後來改稱為對大多數城邦最好的政體(best for most cities, p.114)(這兩個敘述一樣嗎？)。這樣全面的思考，當然和亞里斯多德對於政治學的知識本質是實踐性的知識有關。政治學關心的是在具體實際的脈絡，我們該採取什麼「行動」。可是如果是如此的話，為什麼我們需要具備所有四種比較的思考能力，才能採取最好的行動？我們為什麼要思考和我們目前狀況幾乎無關的(1)最好政體(比如說：柏拉圖的理想政體)？如果我們的政體是暴君政體，為什麼我們要思考(3)，怎麼維持它的存在？所謂最適合所有城邦的政體，這裡「最適合」的標準是什麼？最能保存各種政體嗎？最能夠改良它們嗎？改良的方向是什麼？

(3) 注意亞里斯多德說，只要統治團體的統治是為了 common good 的目的，就是正確的政體。因此王治和貴族治給予德行卓越的一人或一小群人統治，只要他們為了 common good 而治理就是正確的政體。可是亞里斯多德對於王治和貴族治的類比對象是家庭中家父長對小孩的統治，其中假設了治理者(父母)完全為了被治理者(孩子)的 good 而治理，這裡有雙重矛盾：第一、王和貴族有可能像家長關心小孩一樣完全為了治理者的 good 而統治嗎？第二、如果他們真的像父母親關心小孩般的統治，那就不是為了 common good 統治的「政治治理」了，而是為了被治理者的 good 的「家父長之治」。王治和貴族治對內部社群成員的統治不是 political rule，也不把他們當自由人社群(a community of free persons)對待，為什麼它們是正確的政體呢？

(4) 亞里斯多德主張 middling regime 是 best for most cities，他的理由是什麼？亞里斯多德認為這樣的政體最優秀的特點是什麼？在 Middling regime 中，擁有統治權力的中間階層，他們的能力普通，不是德性卓越的人，他們統治的政治社群

是否因此缺乏德行和高貴的行動？他們統治的政治社群的目的是什麼呢？只要往 Middling regime 方向改良，寡頭和民主政體因此都可以穩定持久的存在。可是，只考慮穩定，這是美好卓越的活著(living well)嗎？Middling Regime 不違背亞里斯多德對於政治社群的本質的看法嗎？

Memo Question:

請問多數人（the many, multitude）治理的優缺點是什麼？